

关于枣庄市 2024 年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31 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孙中礼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 2024 年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全力以赴抓增收、保重点、惠民生、防风险，全市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全市及市级“四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47.7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91.58 亿元，占预算（调整预算，下同）的 100%，增长 5.8%；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 147.52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区域间转移性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 108.6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总支出 410.8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354.38 亿元，占预算的 101%，增长 0.7%；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区域间转移性支出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4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36.84 亿元。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32.9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6.22 亿元，占预算的 100.3%，增长 2.8%（市直完成 11.54 亿元，占预算的 100.6%，下降 1.1%；枣庄高新区完成 14.68 亿元，占预算的 100%，增长 6%）；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等上级补助收入 41.48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等收入 65.22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24.95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91.83 亿元，占预算的 101.4%，增长 2.6%（市直完成 79.54 亿元，占预算的 100.8%，增长 3.6%；枣庄高新区完成 12.29 亿元，占预算的 105.8%，下降 3.1%）；上解支出和转移支付支出 16.3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6.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7.97 亿元。

与向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全市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6796 万元（其中市级增加 263 万元），主要是省级下达我市促进高质量发展激励性转移支付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减少 16 万元（全部为市级减少），主要是决算编制期间对部分支出科目进行调整更正等；体制上解支出减少 7934 万元，主要是省级通过减少体制上解方式增加了对我市结算补助；专项上解支出增加 5 万元，为收回专项资金上解省级；安排预算稳定调节

基金增加 3974 万元（其中市级增加 3967 万元），主要是剔除部分应结转项目。以上增收减支相抵，全市结转下年支出增加 10767 万元（其中市级减少 34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57.2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308.79 亿元，占预算的 100.6%，下降 4.8%；上级补助、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 214.6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3.82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96.5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396.48 亿元，占预算的 95.1%，下降 6%；上解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及调出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下同）100.0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60.69 亿元。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29.44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58.58 亿元，占预算的 99.8%，增长 10.2%（市直完成 22.84 亿元，占预算的 98.2%，下降 15.8%；枣庄高新区完成 35.74 亿元，占预算的 100.8%，增长 37.2%）；上级补助、上解收入、债务转贷收入 50.5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0.35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12.78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01.19 亿元，占预算的 105.2%，下降 0.3%（市直完成 51.97 亿元，占预算的 110.4%，下降 13.7%；枣庄高新区完成 49.22 亿元，占预算的 100.2%，增长 19.2%）；补助下级、上解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及调出资金 11.5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6.66 亿元。

与向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除个别项目轧差调整外，全市和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没有变化，支出方面对

部分支出科目、列支事项进行调剂调整，全市当年支出减少 4413 万元（其中市级增加 9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相应增加 4413 万元（其中市级减少 92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8.9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8.6 亿元，占预算的 111%，增长 1.6%；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1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2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8.44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4.25 亿元，占预算的 114.9%，下降 21.7%；调出资金 4.1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0.51 亿元。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0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0.88 亿元，占预算的 100.1%，增长 6.9%；上级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收入 0.18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0.83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0.41 亿元，占预算的 101.9%，下降 59.9%；调出资金和补助下级支出 0.4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0.23 亿元。

与向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全市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变化表现在个别项目轧差调整。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8.98 亿元，占预算的 87.3%，下降 7.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1.85 亿元，占预算的 98.1%，增长 6.3%。年末滚存结余 124.5 亿元，其中当年结余-2.87 亿元。

2024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7.23 亿元，占预算的 100.8%，增长 4.5%。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0.57 亿元，占

预算的 96.5%，增长 3.6%。年末滚存结余 61.4 亿元，其中当年结余 6.66 亿元。

与向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14086 万元（其中市级减少 855 万元），主要是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在决算期间明确我市委托投资收益 14903 万元，另外对保险利息收入最终核算后减少 851 万元（其中市级减少 855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减少 12 万元（全部为市级减少），主要是职工医疗保险最终核算后待遇支出减少 12 万元。收支相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和滚存结余均增加 14098 万元（其中市级减少 843 万元）。

上述决算数据，与向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具体变化情况，已体现在《枣庄市 2024 年决算草案表》中。

（二）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4 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26.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2.82 亿元、专项债券 203.34 亿元，筹措资金除用于到期政府债券还本、置换存量隐性债务、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等方面外，其余均安排用于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2024 年全市及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75.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0.59 亿元，专项债务 55.3 亿元。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941.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95.9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745.16 亿元，控制在市人大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31.1 亿元以内。

2024 年，市级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9.16 亿元（市直 33.07 亿

元、枣庄高新区 16.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9 亿元，专项债券 41.26 亿元。市级当年偿还政府债务 6.3 亿元（市直 3.98 亿元、枣庄高新区 2.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08 亿元，专项债务 2.22 亿元。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239.63 亿元（市直 163.18 亿元、枣庄高新区 76.45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 245.02 亿元以内。

（三）按照《预算法》规定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1. 结转资金。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资金 7.97 亿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结转 0.44 亿元，按文件规定用途继续使用；本级项目结转 7.53 亿元，继续安排用于 2025 年支出。

2. 预备费。2024 年市级预备费安排 2.1 亿元（市直 1.8 亿元、枣庄高新区 0.3 亿元），按规定程序动支 1.06 亿元，均在市直，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新出台增支政策和难以预见支出，已体现在相关支出科目中。预备费结余资金，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 超收收入。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 0.07 亿元，按照《预算法》规定，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4 年初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3.07 亿元，年度预算执行中，按照相关规定将超收收入、结余资金、调入资金等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72 亿元，2024 年底余额 15.79 亿元。2025 年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2 亿元后余额为 3.79 亿元。

5. “三公”经费。2024 年市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3060.87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70.57 万元，主要是对外交往活动增加，其

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200.63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69.8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2555.38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32.52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4.86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33.26 万元。

6.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按照“夯实基础、突出重点、提质增效”工作思路，推进绩效目标指标标准体系建设，初步建成建设工程类通用指标体系 36 个，节能环保领域专用绩效指标体系 11 类 171 个指标。坚持选题和点题相结合，选择 62 个重大政策、项目进行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规模 89.64 亿元。对薛城区、台儿庄区实施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科学分析地方财政运行质量、风险防范等财政管理方面情况。强化财审工作联动机制，结合经济责任审计，探索开展部门领导人员任期绩效评价，推动形成预算绩效管理和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合力。

（四）2024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1. 推动经济稳健向好。持续释放政策红利，出台我市二手车、房地产、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等 11 个领域 20 项支持政策。实施工业设备更新行动，开展汽车、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兑付补贴资金 4.69 亿元。落实“工业倍增计划”财政奖励扶持政策，兑现高成长型企业奖励、技术改造设备奖补等资金 1.48 亿元。加大结构性减税降费落实力度，累计减免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相关税费 24.82 亿元，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7.92 亿元。积极发挥政采贷、应急转贷、政府性融资担保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147.52 亿元，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16.97 亿元，保障

基层财政正常运转，有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2. 着力加强民生保障。突出民生支出优先，2024 年全市财政民生支出完成 286.3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80.8%，较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延续实施稳就业政策，拨付就业补助和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 2.09 亿元，累计发放重点群体创业担保贷款 14.3 亿元。继续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全市教育支出 77.35 亿元，增长 1.3%。拨付文化、体育专项资金 0.89 亿元，积极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体育事业发展。支持人居环境改善，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14 亿元。拨付节能环保资金 6.43 亿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3. 持续深化财政改革。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修订《枣庄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区（市）发展产业、培育财源。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清单，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公共服务资金需求。前移绩效管理关口，市级新增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全部进行绩效评估，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优化调整财政资金 2.8 亿元。强化资产集约高效管理，充分发挥政府公物仓共享机制，探索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改革。提升财政数字化水平，上线运行非税收入电子化缴库系统，推广应用加油站数

4. 有效管控风险隐患。始终把“三保”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

置，用经常性财力和一般调度资金保障支出需求。持续加大财力下沉力度，重点向财政困难地区倾斜，有效管控区（市）财政运行风险。完善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制度体系，健全工作机制，着力推进逾期未清算资金、国有企业高息债务、存量隐性债务等关键领域风险化解，统筹做好政府法定债务、隐性债务、城投债务的分类管控。强化财经纪律专项整治，聚焦增发国债、招商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领域，抓好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等 9 类问题整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从 2024 年财政决算编制和各级审计反映问题情况看，全市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持续增收的基础还不稳固，收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保障改善民生、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压力不减，各级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部分单位“习惯过紧日子”“花钱问效”意识树得还不牢，资金资产资源的统筹管理还需持续加强，等等。对以上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分析研判，精准予以指导，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税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枣庄重要指示要求，聚焦“强工兴产、转型突围”战略目标，围绕落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全面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多措并举开源节流，精准发力稳定预期，综合施策防范风险，全力保障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一）全市及市级“四本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1—6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8.28 亿元，占预算的 58.8%，增长 4.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6.93 亿元，占预算的 53.7%，增长 2%，税收比重为 56.6%；非税收入完成 51.35 亿元，占预算的 67.1%，增长 7.9%。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77.25 亿元，占预算的 46.7%，增长 3.2%，其中民生支出完成 140.55 亿元，增长 3.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9.3%，较上年同期提高 0.1 个百分点。

1—6 月，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95 亿元，占预算的 51.6%，增长 8.3%。其中：市直完成 5.69 亿元，占预算的 49.3%，增长 15.2%；枣庄高新区完成 8.25 亿元，占预算的 53.3%，增长 4.0%。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2.03 亿元，占预算的 42.2%，下降 1.7%。其中：市直完成 37.49 亿元，占预算的 43.1%，下降 4.2%；枣庄高新区完成 4.53 亿元，占预算的 36%，增长 25.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1—6 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4.2 亿元，占预算的 12.8%，下降 53.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38.22 亿元，占预算的 12.1%，下降 56.8%。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65.31 亿元，占预算的 42.5%，增长 2.9%。

1—6 月，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93 亿元，占预算的 8.6%，下降 59.8%。其中：市直完成 0.89 亿元，占预算的 3.4%，下降 92.7%；枣庄高新区完成 5.04 亿元，占预算的 11.7%，增长 92.4%。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3.33 亿元，占预算的 63.7%，下降 24%。其中：市直完成 24.58 亿元，占预算的 105.5%，增长

44.5%；枣庄高新区完成 18.76 亿元，占预算的 41.9%，下降 53.1%。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6 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66 亿元，占预算的 7.6%，下降 18.2%。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85 亿元，占预算的 37.5%，下降 40.5%。

1—6 月，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32 亿元，占预算的 44.9%，增长 149.8%。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21 亿元，占预算的 29.4%，增长 104.1%。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1—6 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8.39 亿元，占预算的 41.3%，增长 17.1%。其中：财政补贴收入完成 22.17 亿元，占预算的 38%，增长 65.8%。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6.67 亿元，占预算的 49.7%，增长 9.1%。

1—6 月，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5.61 亿元，占预算的 43.3%，增长 17.1%。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9.48 亿元，占预算的 50.1%，增长 8.8%。

（二）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落实和上半年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1. 主动靠前发力，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加大政策供给，研究制定《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若干措施》《枣庄市工业标准厂房建设奖补办法》等政策文件，深化财金联动，加强对产业升级的支持引导。**扩投资促消费**，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6.37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3.53 亿元，专项用于“两新两重”和中央、省基建投资项目建设；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87.47 亿元，支持

济枣高铁、城乡供水一体化等 53 个重点项目建设。兑现惠企奖补资金 1.22 亿元，重点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传统产业技改升级。**推动融合发展**，统筹安排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4.8 亿元，争取中央和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11.59 亿元，全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全面落实各项财税支持政策。

2. 坚持节用裕民，稳步提升民生福祉。支持教育均衡发展，提高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 2000 元提高到 2300 元。发放各类学生资助金及学费减免 0.99 亿元，资助学生 10 万余人次。多方筹集 3.35 亿元，用于枣庄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32.89 亿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99 元，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6.15 亿元。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39 亿元，以创业带动就业 1561 人。**全力保障粮食安全**，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52 亿元、农机购置补贴 0.69 亿元，充分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拨付涉粮资金 1.04 亿元，支持粮食和食用油储备，确保粮食安全。**支持生态文明建设**，聚焦节能减排降碳等重点领域，拨付各类生态环保资金 3.65 亿元，支持农村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历史遗留矿山环境治理、国土绿化等。

3. 突出目标导向，加力财政改革创新。加强财政科学管理，稳步推进完善市以下财政体制、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兜牢基层“三

保”底线等“规定动作”，深入实施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等“自选动作”，进一步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城投公司改革转型**，出台《枣庄市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城投公司深化改革与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资源，设立市级化债周转基金，同时积极争取省级化债基金支持，在有序化债中逐步增强企业造血能力。**加快实施资产管理改革**，制定《枣庄市市级罚没物品政府公物仓集中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推进涉案仓、罚没仓、公物仓“三仓合一”，上半年已接收执法机关移交罚没物品 47 宗，公开拍卖处置 106 件，收入 213 万元。

4. 紧盯重点领域，筑牢风险安全防线。兜实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最大限度推动财力下沉，上半年累计下达区（市）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90.7 亿元，持续增强基层保障能力，全市“三保”支出完成 115.94 亿元，占预算的 50.1%。**持续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扎实开展降成本、降数量、降规模“三降行动”，发行存量隐性债务置换债券 41 亿元，实现 14 家公司退出融资平台，23 家城投公司退出名录管理。推进利率 7% 以上高息债务置换 11.21 亿元，着力化解重点领域债务风险。**严肃财经纪律**，对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实行专户封闭管理，确保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扎实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妥善解决重点群体待遇落实问题。从严落实国企举债融资提级管理要求，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源头管控，把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

的纪律”。

三、上半年预算执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步工作措施

虽然上半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较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平稳增长，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化债工作有序推进，财政综合改革启动试点，但是也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稳运行、防风险、兜底线的任务依然艰巨繁重。从收入方面看，制约增收的因素较多，给组织收入带来很大困难和挑战。一是 PPI 持续走低，形成价格“高进低出”局面，再叠加关税冲击，企业利润空间持续受到挤压，导致主体税收增长乏力。二是房地产市场仍处在调整期，新增土地出让困难，合同价款下降，短期内难以改观，全市土地出让收入欠进度较大。三是政策性减收压力较大，上半年全市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2.48 亿元，直接影响地方税收收入。从支出方面看，各类刚性支出有增无减，加之土地出让收入欠进度较大，国库资金调度极为紧张，各级财政面临巨大保障压力，“四本预算”支出均欠进度。一方面，落实既有政策的支出压力依然很大。比如，各级财政对社保基金的补贴规模越来越大，目前拨付进度很不理想；需用自有财力偿还政府债务本息的规模越来越大，区（市）筹集偿债资金困难，存在阶段性拖欠现象。另一方面，还有新的增支政策需要落实。比如，对不满 3 周岁的婴幼儿每月发放 300 元育儿补贴，对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超出中央和省级补助部分需由地方全额负担等。

在正视困难和问题的同时，我们将更加坚定信心、保持定力。

要看到全市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的态势没有变，财政平稳运行是有基础和保障的。要看到当前遇到的困难，是发展中的问题、转型中的阵痛，经过努力是能够克服的。下一步，我们将紧紧锚定既定目标持续发力，扎扎实实推进财政各项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抓好财政收支，确保完成全年任务。一要稳住收入基本盘。对照年初目标，加强部门协同、税费共治，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深入挖掘收入增长点，努力提高税收收入占比，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完善国有土地出让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加快优质土地出让进度，推进土地出让收入按期入库。强化政策研究，积极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缓解基层财政压力。二要增强支出管控力。科学合理调度资金，分清轻重缓急，尽力做到支出进度均衡，避免月度间大起大落，对刚性必保支出力争应支尽支、不被挤占。推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指标化管理，严禁超预算支出。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切实压减一般性支出。合理测算支出盘子，优化支出结构，确保全年收支平衡。

（二）抓好“三保”工作，保障基层运行稳定。一要提升“三保”优先度。坚持“三保”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库款保障的优先顺序，预算足额编列，支出优先安排，库款及时拨付，充分保障“三保”特别是“保工资”支出按时足额兑付。二要加快政策兑现。积极筹措资金，落实好育儿补贴、保教费免除等新增民生政策，持续改善民生福祉。严格民生领域资金管理，保障具体到人头的基本

民生项目足额发放。三要强化监测预警。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着力推进“三保”项目储备、预算管理、资金拨付等各环节监控，加强执行分析，对研判存在“三保”重大风险的区（市）实行支出提级管理。

（三）抓好债务管理，筑牢安全防控底线。一要规范专项债券管理。加强政府债券穿透式监测，压实还本付息责任，及时偿还政府债券本息，守住“法定债务不出风险”的底线。二要加快城投债务压降。用足用好隐性债务置换债券、金融支持化债政策和省化债基金等工具，通过协商降息、债务重组、合作展期等方式，年底前完成城投公司利率 7% 以上高息债务置换，逐步将城投债务优化至“721”结构。三要推动融资平台退出和城投公司转型。厘清政府和企业边界，尽快剥离企业政府融资功能，做好城投公司资产和债务切割，阻断新增隐性债务渠道。年底前市和各区（市）最多保留 1 家融资平台，城投公司分别控制在 5 家、3 家以内。四要坚决防止违规举债。严格落实举债融资提级管理机制和“12 个严”的要求，确保不发生新增隐性债务、违规新增定融产品、向公职人员借钱融资等问题。

（四）抓好政策调控，推动经济稳健向好。一要精准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稳妥有序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持续拉动汽车、家电等重点领域消费。发挥好专项债券资金投资拉动作用，推动重大项目建设。二要精准回应企业迫切所需。落实好省委出台的《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

财政政策》，创新用好贷款贴息、风险补偿、担保补助、政采贷等工具，解决好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及时足额兑现惠企奖补资金，增强企业发展内生动力。三要精准完善调控政策。进一步完善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和强县帮扶弱县机制，对税收贡献大、收入增速较快的区（市）予以奖励，推动财政资源配置、政策供给围绕高质量发展聚焦用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从目前经济运行情况看，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依然艰巨。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以坚定的信心、有力的举措、扎实的作风，确保完成全年财政目标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